预付货款的范围大大超出了国家规定，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出现了大量采用预收预付货款的现象。据统计，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5年1～4月受理的21件买空卖空的经济纠纷中，有17件都预付了货款，其中自筹资金的只有3件，其余的都是由银行贷款，经济损失很大。还有很多单位或个人根本没有货源保证就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骗取预付货款，利用预付货款进行倒买倒卖、投机倒把，或者利用预付货款去还其它单位的债。预付货款实际上成为一些“皮包公司”的资金来源。有的单位为了支付预付货款，违反银行结算办法，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开空头支票。据统计，北京市四个城区仅1985年6月份一个月，就发现空头支票382笔，共计金额2,472万元。应当注意到，现在大部分预付货款都是通过银行贷款取得的，但是这些预付货款实现不了其预期的经济目的，白白地在单位之间转来转去，有的甚至根本收不回来，发挥不了银行贷款的经济效益，造成资金使用上的浪费，使国家不能集中有限的财力用于紧迫的项目上。上述这些现象有一个共同的本质特征，即都是无实物运动作为依托的纯价值运动。这种纯价值运动是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背道而驰的。在搞活经济的前提下，如何区别流通领域中预付货款的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预付货款仍应按照国家的现行规定严加控制，除现行规定的范围之外，应按照1965年6月10日财工物字第478号文件和1965年银工字第72号文件的精神，在供方确有货源，双方又订有明确的结算日期的情况下，才可以采用预付货款。只有这样才能严肃财经制度，正确区分预付货款合法与违法的界限，确保资金的正常运转，有效地打击买空卖空、投机倒把的违法活动。

我国关于定金与预付款的法律规定还很不完善。这就需要我们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立法，做到有法可依，逐步地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要正确领会关于离婚问题的法律规定

黄双全

新婚姻法实施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是稳定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婚姻家庭制度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但是，当前社会上以及司法界，对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认识不甚一致，贯彻执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第三者插足，造成离婚纠纷的增多，严重的还酿成家庭悲剧，导致刑事案件的发生，影响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是当前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正确领会和运用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正确处理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是当前应当引起重视和探讨研究的新课题。本文就这方面的问题，谈点不成熟的意见。

一、我国婚姻法对离婚问题规定的基本精神

关于离婚问题，我国婚姻法第4章第25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

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于离婚”。其基本精神是什么呢？我们认为：

第一，规定了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解决办法和诉讼程序。婚姻的基础是爱情。婚姻的解除也要以感情确已破裂为依据。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法共同生活时，可通过法定的办法和程序，解除已经“死亡”了的婚姻关系。在本条中，法律明确规定了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具体解决办法和诉讼程序有两种：即由非诉讼程序的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和由诉讼程序通过人民法院解决。

非诉讼程序是属于诉讼外的调解，指的是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时，“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与当事人有关的单位或基层调解组织，都可以进行调解。但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坚持自愿、合法两项原则。如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应耐心、热情地帮助解决具体矛盾，促使双方和好；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通过调解协议离婚时，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而且对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要妥善处理。有关部门在进行调解时，不得对当事人强迫命令，不应阻止或妨碍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由诉讼程序解决，即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这是条文明确规定的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是当事人享有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在民事诉讼方面的表现。当事人有权不通过有关部门调解，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受理离婚案件时，也不得把“有关部门的调解”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作为受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以前，我国有些地区的个别基层法院对未经有关单位或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没有这些单位的介绍信，就拒绝受理。这种做法违背了新婚姻法第25条规定的原则。为了切实保障公民民事诉讼权利，及时解决当事人的离婚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及时立案，及时审理，以防止矛盾激化或转化。

第二，婚姻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这里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调解是必经程序。这里说的调解，是属于诉讼中的调解，不是诉讼外的调解。根据本款规定的精神，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先进行调解。如果未经调解就草率地判决，从诉讼程序上讲是违法的。那么，为什么要规定调解是审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呢？因为离婚问题，不仅涉及男女双方，而且影响到整个家庭、子女以及家庭的财产问题。法律规定调解是必经程序，有助于了解双方感情的基础和现状以及发生纠纷的因由，以便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防止当事人一时在“气头里”轻率离异，造成不必要的家庭悲剧。同时，即使是当事人双方都同意离婚，也要通过调解，妥善安排子女抚养教育和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合理分割。所以，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不仅要在判决前进行调解，而且要在审理离婚案件的全过程中坚持“着重调解”，把“着重调解”作为解决离婚纠纷的基本出发点。能够调解结案的，就不用判决的方式结案。法院调解要合情、合理、合法；要做到热心、诚心、耐心；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工作，使诉讼中调解所达成的协议既是基于男女双方的自愿，又是符合法律的规定。决不能既未弄清纠纷的事实和本质，又未做好思想工作，单凭主观武断，凭单方面所谓“离婚态度坚决”，就“准于离婚”。轻率下判，往往会带来恶果。

第三，婚姻法第25条第2款中还规定“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准于离婚”。这一规定既是社会主义的离婚原则标准，又是无产阶级的道德准则。双方的感情确已破裂，又无恢复和好的可能，这样的婚姻关系实际上已不存在。如果通过反复调解无效，也不准离婚，从适用法律来讲是违背本条文规定

的原则的；从实际生活中讲，强制维持那种已经“崩溃”或“死亡”了的婚姻，将会造成男女双方的痛苦，甚至使矛盾激化，个别的还可能造成凶杀或自杀。这对当事人，对家庭、子女和社会的安定团结都是不利的。我国婚姻法的这一规定真正反映了以爱情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婚姻的本质，也是为了使那种不道德、不合理的婚姻关系能够依法得到解除，避免和减少非法行为的发生，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并且为男女双方重建有爱情的夫妻生活，组成幸福美满新家庭提供必要条件。当然，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准于离婚，这只是从法律上确认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提倡人们都来闹离婚。正如列宁所说：“承认妇女有离婚自由，并不等于号召所有的妻子都来闹离婚”。①因此，对一方提出离婚诉讼，而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必须通过调解，解决矛盾，促进和好。法院可以在调解的基础上，促其达成和解协议；也可以在调解的基础上，判决不准离婚。这样，既可以防止轻率离婚的现象，又可以防止少数道德品质不好的人钻空子，故意制造“感情破裂”，以达到其喜新厌旧的目的。

近四、五年来司法实践表明，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确是比较复杂的事。它不能依承办人员的主观认识如何而定，更不能依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一面之词而定，必须运用马列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观点来分析。感情这东西，不是静止的、凝固的、不变的，而是不断在发展、变化的。感情可以由不好变好，也可以由好变坏，直至完全破裂。这中间不仅存在着变化的条件和原因，而且存在着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如果这种矛盾还处在量变过程中，能及时调解，克服或排除引起感情变化的不利因素，往往可以防止感情彻底破裂的结局。法院在调解时，只要把夫妻结合的基础、婚后的感情、离婚的动机和真实原因、双方感情的现状、有无争取和好的条件等因素综合起来，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就能进行科学的判断，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

二、正确处理离婚案件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自从新婚姻法实施以来，关于离婚原则和程序的有关规定，逐渐被人们接受和掌握，并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我国各级司法机关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严格执行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通过四、五年来的实践，广大民事审判人员进一步统一了认识，总结经验，依法处理了大批婚姻案件，他们在办案过程中，不断提高了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严格依法办案，提高了办案质量。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如下：从过去办理离婚案件偏重离婚理由，忽视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实际情况，转变为认真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夫妻感情状况，严格按照婚姻法规定的原则界限决定准离与不准离；从认为离婚就是“拆散家庭”的偏见，转变为辩证地、全面地看待“离婚”这一社会现象，并能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利益来考虑准离与不准离的利弊；从过去对待要求离婚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受劳改、劳教的一方等给予的民事诉讼权利、地位往往不平等，转变为依法保护当事人双方的民事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从过去对一些老大难案件不敢碰，往往采取消极等待的情况，转变为积极主动，及时调解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和转化。这就使许多怨偶放下沉重的思想包袱，各寻幸福前程；也使许多感情濒于破裂的夫妻得到挽救，破镜重圆。据调查，实施新婚姻法以来，绝大多数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离婚案件都是满意的。由此可见，新婚姻法的实施，是得到人民群众拥护的，成绩是显著的。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7頁。

但是，由于封建残余思想、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和干扰，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够健全，法制普及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不够，人们的法制观念还比较薄弱。近几年来，在贯彻新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的有关规定时，有一些人，往往不能遵照婚姻法的原则正确对待或处理离婚问题。因此，在离婚案件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略举如下：

第一，由于深受封建婚姻道德观念的流毒和影响，致使一些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家属、亲友，头脑里存在着“一女不嫁两夫”，“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旧传统思想观念。明知夫妻之间感情早已破裂，确实无法共同生活在一起，女方还甘心情愿地忍受痛苦，坚持不离婚。例如，有对夫妻，解放前夕由于父母包办，勉强凑合。实际上双方毫无感情，见面就吵，分居了二十多年。多年来有关单位进行了多次调解和好无效，男女双方彼此心情都很痛苦。新婚姻法实施后，男方再次起诉请求离婚。女方明知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但就是宁死也不肯离婚。类似这种案件，给审判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由此见可，进一步肃清封建思想的流毒，是当前不容忽视的问题。要按婚姻法办事，不仅需要充分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而且还要做好其亲友和周围群众的工作。要进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工作，以达到亲劝亲、邻劝邻、知心人劝知心人。化阻力为助力，使矛盾迎刃而解。

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会碰到当事人一方以死来威胁审判人员，使案件长期调解无效，又难以判决。这几年来，各地司法机关都碰到这样的问题。例如，某房管所有一个泥瓦工，同妻子长期不和，分居四、五年。他向法庭提起三次诉讼，一审法院都判不准离婚。他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也三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是，这对夫妻还是无法和好，男方还会起诉请求离婚。法院为什么不判离婚呢？据说是女方不愿离，如判离婚她就要寻死。我们认为处理这类案件，审判人员既要慎重行事，反复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又要坚持“依法办事”。要树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不要屈服于当事人的要挟。办理离婚案件，就是要解决矛盾，促进社会安定，要避免死人。如果耐心调解无效，思想工作已做到了家，对感情确已破裂，必须依法判决离婚的，应该依法办事。在这个前提下，一方当事人自寻短见，应自负责任。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才能加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形成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观念和正确的社会舆论，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

我们在依法保障离婚自由的同时，必须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反对草率离婚。新婚姻法实施的头二年，社会上有些青年或中年人，片面理解婚姻法第25条规定的内容，错误地认为新婚姻法是“离婚法”，“只要我坚决要离就可离”。因此，喜新厌旧，轻率离婚的现象有所出现。有些男女青年，因提干、进城、考取大学而抛弃自己的配偶；有些青年法制观念薄弱，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视婚姻为儿戏，追求所谓“性的解放”，崇拜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杯水主义”。他（她）们在恋爱结婚时，初则海誓山盟，结婚不久，即厌恶对方。甚至为了达到目的，故意制造纠纷，以种种卑劣手段威胁对方离婚。如此种种，有关组织应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对这些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恶劣的应当严肃处理，以制止社会上那种滥用离婚自由的恶劣行为。人民法院在进行调解时，更应依法办事。既反对封建的“从一而终”，也反对资产阶级所谓“离婚自由”的轻率态度，以利于我国新型婚姻家庭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第二，正确处理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是当前司法实践中必须重视的问题。近几年来，在我国的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占

了很大的比例，居各类民事案件的首位。在离婚案件中，第三者插足的百分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所谓第三者插足，就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插入第三者，这个第三者与夫或妻一方建立婚外“爱情”，发生婚外性生活的非法行为。由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社会上一些人追求“性解放”。他们竟不顾国家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约束，插足别人夫妻之间，与一方发生通奸关系，破坏他人夫妻感情，妨害他人家庭稳定与巩固。从这几年我国一些法院审理的第三者插足离婚案件所反映的情况看，第三者插足造成的危害性极大。经我们归纳如下几点：一是破坏别人夫妻感情，造成夫妻反目，导致婚姻家庭纠纷增多；二是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稳定，并造成家庭悲剧；三是明目张胆地违反我国宪法和婚姻法关于保护婚姻家庭的规定，破坏了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四是导致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造成自杀或他杀刑事案件的发生，影响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五是第三者的行为是一种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妨碍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对第三者插足这种丑恶的现象，早已深恶痛绝，而且对第三者插足使用的伎俩，也是十分愤慨的。

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时，既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注意调查研究，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又要从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出发，进行妥善处理。不应当片面认为夫妻一方凡有第三者的，就是感情确已破裂，准于离婚。也不应当一概认为有外遇的一方要求离婚则理由不足，即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还是用不准离婚的判决，作为惩罚道德败坏一方的手段。这样做，从表面上看，好像是支持没有过错的一方，其实还是给没有过错的一方带来痛苦。因为形式上保持的只是“死亡”了的婚姻，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我们认为，人民法院对有第三者插足离婚案件的处理，应当用辩证的观点，全面的、历史的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我国的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标准，分别给予妥善处理。

为了进一步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我们认为对第三者插足别人婚姻的案件，在查明事实后，有关组织必须配合人民法院，对第三者进行批评教育。对道德败坏，乱搞两性关系的人，应当运用行政手段，给予纪律处分或党、团纪律处分。对一些品质恶劣，触犯国法的第三者，应当根据我国刑法及时给予制裁，依法惩办。要杜绝第三者插足他人婚姻的丑恶现象发生，就必须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观念。我们建议国家立法机关，把通奸罪和妨害家庭罪补充订入我国刑法，这是十分必要的。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婚姻道德应当是文明的、进步的，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因为婚姻道德是在婚姻家庭领域里体现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的社会行为规范。社会主义婚姻道德，具体体现在新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的内容上，即婚姻自由的原则，一夫一妻的原则，男女平等的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计划生育原则。这就要求人们严肃地对待恋爱和婚姻问题。当人们在建立以爱情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标的婚姻家庭关系后，应当保持爱情的专一性、持久性。夫妻的结合应当是纯洁爱情的结合，夫妻的地位平等，应当互敬互爱，互相关心，同甘共苦，忠实履行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婚姻家庭的稳定性，使婚姻家庭生活过得更加美满和幸福，以便男女双方都一心一意地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